

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报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自评报告

汕尾市教育局：

近年来，陆丰市始终将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科学规划学校布局，优化师资配置，强化教育教学管理，不断提升教育质量和内涵发展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和《广东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粤府教督函〔2017〕70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2024版）〉的通知》（教督厅函〔2024〕10号）等文件精神，我市严格对照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等四大核心指标及相关要求，全面开展自评自查。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陆丰地处粤东沿海碣石湾畔，介于深圳和汕头两个经济特区之间，全市陆地总面积1687.7平方公里，户籍总人口187.76万人，其中常住人口123.5万人。1995年撤县设市，现辖17个镇、3个街道、2个农场、星都管理办公室、华侨管理区。境内交通

方便、通信发达、水电充足、资源丰富。长达 116.5 公里的海岸线，密布着乌坎、碣石、甲子、湖东、金厢 5 个港口。历史悠久，唐武德五年（公元 622 年）置县。文化底蕴丰厚，正字戏、白字戏、西秦戏、皮影戏、英歌舞、钱鼓舞、滚地金龙、八音、渔歌等文化风情独特；古迹众多，文物荟萃，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蜚声海内外的宗教旅游胜地碣石玄武山、“神海沙石”四者兼备的金厢观音岭海滨旅游区、佛教古刹清云山定光寺、岬角风光甲东麒麟山，被誉为“粤东旅游黄金海岸”，素有“粤东明珠”之称。2025 年，全市生产总值实现 466.99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5 亿元。

陆丰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切实履行政府教育职责，持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不断完善教育保障机制，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2016 年 7 月，我市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市”评估认定；2019 年 12 月，通过“广东省教育强县”督导验收；同年 12 月，通过“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督导评估。

目前，全市共有义务教育各级各类学校 341 所，其中公办学校 293 所，民办学校 48 所。在学校构成上，小学（含教学点）261 所、初级中学 28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42 所、完全中学 7 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2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 178407 人，其中，小学生 112206 人，初中生 65982 人，特殊教育学生 219 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专任教师共

12820 人，其中小学教师 7987 人，初中教师 4744 人，特教教师 89 人。

二、主要做法与成效

陆丰市坚持把“办好教育”作为地方图强振兴的根本出路，将“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行动来抓细抓实。

（一）坚持政府主导，强化统筹保障

1. 强化全面领导和政策保障。坚持党建引领教育高质量发展，成立以市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全面实施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导向更加明确。制定《陆丰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陆丰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陆丰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8 年）》等文件，为高水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供了坚实的组织和制度保障。

2. 强化经费保障。全面落实“以县为主”的教育管理体制，健全各类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将所有教育经费纳入预算管理，坚持“两个只增不减”。2025 年，全市公共财政教育经费拨款为 218696 万元，较 2024 年的 216519 万元增长 1.01%。

3. 强化安全保障。以“平安校园”创建为抓手，大力推进校园安保规范管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防溺水、交通安全及校

生健康与安全。

（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 科学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针对我市农村小规模学校多、教育资源配置低效的问题，市委、市政府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的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陆丰市撤并小规模学校实施方案》。按照“留、转、撤、并”相结合的原则，分批稳妥推进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截至 2026 年 7 月，已完成 44 所小规模学校的撤并工作。通过布局调整，有效整合了教育资源，提高了办学效益。

2. 有序增加公办学位供给。我市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合理调配好教育资源，增加学位供给。一是投入资金 9981 万元，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7850 个，其中投入资金 2601 万元，实施农村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东海镇炎龙小学新建教学楼建设项目，在 7 所义务教育学校新建教室、功能室，改善办学条件，增加义务教育公办学位 2250 个；二是投入资金 7380 万元，创办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陆丰学校、改造龙山中学老校区为初中部，新增优质义务教育学位 8000 个。三是投入资金 16.0739 亿元新建、改扩建一批学校新增学位 14150 个。2021 年以来累计投入近 17.81 亿元，新增学位超 3 万个。

3. 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对照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从校舍、功能场室、生活配套设施等方

面逐校逐项开展排查，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推动问题整改落地见效。各校现已落实各项底线指标，办学基础条件得到进一步夯实。

（三）创新办学模式，引入优质资源

1. 全域托管提升教育质量。2025 年 5 月，汕尾市人民政府、陆丰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共建共管广东第二师范学院陆丰教育集团签约暨揭牌仪式举行。根据协议，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全域托管陆丰市基础教育，第一阶段率先把林启恩纪念中学、甲子中学、甲子中学附属实验学校、甲子镇中心小学和南塘镇五峰中学纳入集团管理，并在全国遴选 4 位名优校长、9 位名教研员派驻陆丰教育集团，建设 20 个学科基地。这一创新举措为陆丰教育注入强劲动能，推动陆丰基础教育实现全方位、深层次、系统性的提质升级。

2. 深化深汕教育合作。积极对接深圳优质教育资源，建立深汕师资互动长效机制，开展与深圳市教师双向挂职交流。加强与深圳大学、深大附中的交流合作，推动湾区教育资源向老区倾斜。近三年，深大附中选派优秀管理人员到龙山中学、碣石中学挂职帮扶。2026 年，我市高考成绩实现跨越式提升。全市本科上线 2542 人，同比增加 235 人，本科上线率提升 12.1 个百分点，增幅创下近 5 年新高；特控线上线 626 人，多名学子跻身汕尾市前列，本地尖子生培育实现突破性进展。

3. 鼓励社会力量兴教办学。市委、市政府积极推动陆丰市教

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一是募集资金，奖教奖学。自 2023 年汕尾市教育高质量大会召开后，我市各镇先后成立镇级教育促进会共计 20 个，募集资金 9000 多万元，逐步形成崇文重教的浓厚社会氛围。近三年来，全市各镇举办教师节庆祝超 50 场次，累计发放奖教奖学资金 600 多万元。2026 年 9 月成立陆丰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募集资金达 1.19 亿元，陆丰众多乡贤志士情系桑梓，慷慨助教助学，为陆丰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的动力。二是中广核创办“白鹭班”，设置助学金、学生奖学金、教师奖教金。每位学生每年普惠助学金 4320 元，同时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授课教师奖教金，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同时激励教师教学积极性。办学成效显著，龙山中学白鹭班本科上线率 96.7%，特控线（重点）上线率 30%，实现“低进高出”，带动龙山中学全校 2025 高考本科上线率突破 50.18%，创下学校历史新高。碣石中学白鹭班平均分高出陆丰市全市平均分 197 分，合格率高出 64 个百分点；八年级白鹭班平均分高出全市平均分 211.2 分，合格率高出 56.5 个百分点，成绩大幅领先全市平均水平。三是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汕尾市普宁华美实验学校已于 2016 年招生办学，总投资 7 亿元。办学以来，辐射、带动周边学校教育发展，推动陆丰市教育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师资水平

1. 完善教师补充机制。近三年，我市通过公开招聘、定向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新增义务教育教师 965 人，有效缓解了教

师总量不足和学科结构性缺员问题。建立教师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将新增编制重点向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

2. 深化“县管校聘”改革。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分流转岗教师 716 人。建立健全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每年交流轮岗教师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促进师资均衡配置。

3. 深化队伍制度改革。一是制定《陆丰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任课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陆教〔2026〕69 号）《陆丰市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考核推荐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竞聘量化考核指导意见》的通知（陆教〔2026〕84 号）《陆丰市中小学校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陆教〔2026〕92 号）及《陆丰市中小学中、高级教师聘期管理与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陆教〔2026〕85 号），建立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充分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建立青年干部后备人才库，轮流到优质学校进行挂职锻炼，其中提拔 31 名优秀干部为学校正职、28 名中层干部为学校副职，调整交流正副校长（正副书记）87 名；对 11 名校长履职不到位的降职调离，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二是落实学校在岗位设置、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方面的自主权，形成教师才智充分涌流、学校活力竞相迸发的良好局面。近三年共招聘教师 1399 名，其中硕士研究生 50 名，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持续提升。完善中小学教师与公务员工资收入长效联动机制，依法保障教师待遇。

4. 加强教师培训培养。一是实施“强师工程”“名师工程”，建立市、县、校三级教师培训体系。近三年，累计培训教师 3.5 万人次，培养市级以上骨干教师 924 人、名校长 4 人、名班主任 5 人、名老师 22 人、名书记 2 人。与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华南师范大学等高校合作，开展教师学历提升和专业能力培训。二是加大培训力度。每年开展教师专业培训超万人次，覆盖三级教研联盟书记校长管理能力提升培训、骨干教师教学教研能力提升培训、教导主任教研执行能力提升培训、各项学科培训、专业教师培训等；每学期选派 15 名学校管理人员与骨干教师赴深圳挂职跟岗学习，教师专业素养持续提升。

（五）强化民生保障，教育公平持续推进

1. 特殊教育保障有力。坚持“全覆盖、零拒绝”，构建以特教学校为骨干、随班就读为主体、送教上门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保障体系，从学位供给、经费投入、资源支撑、师资建设、多部门协同、关爱帮扶多维度夯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应入尽入，特殊教育办学质量持续提升。同时，陆丰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获评广东省优质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立项，特教学校精品课程获得省级立项，以项目带动内涵建设，撬动政策与资金支持。

2. 资助工作落实到位。近三年来，我市资助义务教育类贫困学生 9.35 万人次 3251.08 万元。发放国家助学贷款 4.73 万人次 7.72 亿元。资助工作成效突出，2026 年 6 月、7 月先后在全省学生资助工作业务培训会和全省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培训会上作

经验分享，获省教育厅通报表扬，同时得到社会认可。

3. 教师待遇保障到位。一是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两个不低于”要求，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向农村教师和一线教师倾斜。全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平均收入 11202 元，高于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 181 元。二是落实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到陆丰市农村公办学校任教符合条件毕业生，本科每年退费 8000 元，特殊教育、艺术类每年 12000 元，由省财政拨付，缓解新教师经济压力。三是建立教师荣誉制度，每年教师节表彰奖励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六）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新时代好少年”评选、红色主题教育等活动。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五育并举”全面落地。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与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规定课程；实现学生心理普查全域覆盖，每学期覆盖 21 万余人，2026 年以来累计开展心理教研、德育干部及心理专兼职教师专项培训 16 场，联合妇联开展家庭教育公益讲座 31 场，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持续完善；打造红色主题实践、校园种植节等特色劳动教育项目，推动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化、体系化。

3. 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工程，建设陆丰市智慧教育信息平台。实现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宽带网络和无线网络全覆盖，所有班级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推进“互联网+教育”，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4. “双减”工作成效显著。出台市级“双减”实施意见，构建全市政策框架与责任体系；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推广高效课堂模式，严控作业总量与考试次数，推行分层、弹性作业。全面落实课后服务“5+2”模式，2025 年全年累计服务学生 118794 人次，开设文体、科技、劳动、阅读等多样化课程；持续深化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预收费监管全面加强，教育生态持续优化。

5. 严格执行阳光招生政策，实行免试就近入学，严禁杜绝违规招生和掐尖招生的现象。

6. 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过程的管理和指导。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推广“新课堂计划”教学模式，提高教师教学水平。

7. 开展“三级”教研联盟。2026 年 1 月 28 日陆丰市教育局印发《陆丰市构建“三级”教研体系实施方案》，开展陆丰市“三级”教研联盟（市一区域联盟一校）建设，将全市小学划分为 46 个教研联盟，初中划分为 12 个教研联盟。自全面启动以来，各区域联盟及成员校积极落实“共建、共享、共进”理念，在机制建设、教研协同、资源共享、质量提升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牵头校通过送教下乡、跨校视导、经验分享等形式，将优质

教学经验和教研模式向薄弱校辐射，有效促进了区域教育的优质均衡发展。

（七）聚力提升品质，促进教育内涵发展

1. 强化党建引领，筑牢内涵发展组织根基。坚持党组织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核心引领地位，建立定期议事机制，学校党组织每学期专题研究审议文化建设规划、年度计划与重大事项，制定任务责任清单明确分工；实施“党建+”引领项目，设立党员先锋岗，推动党员教师牵头参与文化社团打造、主题党课宣讲、文化景观设计等项目，构建“党组织领导、校长负责、部门协同、全员参与”的工作体系，将党的领导贯穿文化建设全过程，为教育内涵发展把稳政治方向。

2. 打造特色环境文化，提升校园育人品质。统筹校园景观布局与文化内涵设计，梳理校史、校训、校友故事与地域文化资源，制定校园环境文化提升总体规划；深入推进“三化”特色建设，实现公共区域主题化、班级文化个性化、边角空间特色化，分层打造主题文化长廊、特色班级文化墙、“诚信书吧”“植物观察站”等微型育人空间；推动智慧技术与校园文化导览融合，建设互动展示平台，培育学生“校园文化小导游”，常态化更新校史馆、宣传栏、广播站等阵地内容，打造“一步一景、一景一育”的浸润式育人环境，以环境品质升级厚植教育内涵底蕴。

3. 深化主题活动建设，锻造文化育人品牌。系统构建学期主题教育日历，结合重大节庆日、中华传统节日、重要纪念日与入

学、毕业、入队入团等校园节点，统筹制定全学期教育行动计划并备案管理；做精“国旗下的讲话”主阵地，打造系列化主题、多元化主讲、生动化形式的教育模式，融入经典诵读、红歌传唱、情景短剧等多元载体；规范各类仪式教育流程，同时以“善美思政”为特色品牌，统筹推进五育融合，常态化保障学生体育活动、开展美育浸润、劳动实践、心理疏导与读书征文等活动，以品牌化、常态化的文化活动丰富育人内涵，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4. 建强队伍与协同体系，凝聚内涵发展合力。一方面强化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思政教师队伍，严把选聘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常态化开展理论培训与教研活动，推行思政教师与专业教师结对机制；加强班主任专业化培养，通过专题培训、经验交流、技能竞赛等提升班主任育人能力。另一方面深化家校社协同育人，落实家庭教育相关法规，通过家长学校、校园开放日、家访等渠道引导家长认同并参与校园文化建设；联动社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技馆等社会资源共建共享育人阵地，组织学生开展研学旅行、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合力，拓展教育内涵发展边界。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对照《广东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相关标准，我市认真开展自查自评，部分学校在资源配置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下一步，我市将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教育更加优质均衡、高质量发展。

（一）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优化资源配置。持续加大教育经费投入，确保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坚定不移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持续增加财政教育投入，确保教育经费稳步增长，提高教育资源统筹配置水平，不断优化学校布局和办学条件。坚持因校施策，着力化解大班额、大校额问题，建立大班额化解长效机制。加快新建学校建设，扩大学位供给，加强学位供需研判预警，防止新增大校额，持续推进义务教育高位优质均衡发展。

（二）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师资水平。进一步完善教师补充机制，加大音体美、英语、信息技术等紧缺学科教师的招聘力度。进一步深化“县管校聘”改革，进一步完善教师交流轮岗制度，促进师资均衡配置。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培养，充分利用广东第二师范学院陆丰教育集团和深圳市罗湖区帮扶的优质资源，开展教师全员培训和名师培养工程。

（三）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推广先进教学模式，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进一步扩大教育开放，提升治理能力。全面对接珠三角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合作与交流，学习借鉴先进教育理念、教学方式和管理模式，积极构建具有城区特色的现代教育体系。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一个动态推进的过程。尽管我市在

相关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与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期盼相比，仍存在不小差距。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抢抓发展机遇，高标准实施教育发展规划，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受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奋力书写陆丰教育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特此报告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